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于2016年3月17日提交的《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提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其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18年3月19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含提议理由)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人根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以前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较为稳定的发展历史及预期,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提议理由如下:

1、公司2011-201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年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1.4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1,12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较低。近几年,家电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功能性、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依托与LG、三星电子、伊莱克斯、美的、荣事达三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在技术研发、新品推广、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稳定增长:2011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15.5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11.30%,考虑到公司2015年1-9月已经实现营业收入61,846.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6.42万元,且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122.59万元(不含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及条件。考虑到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生产运营较为平稳,销售业绩稳定增长,短期并不存在重大资金安排,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本人提议公司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000多家A股上市公司中,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相对较小,其中总股本为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仅为2,000万股,股票成交量及成交金额亦偏小,成交不够活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26,148.01万元,公司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为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本人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综上所述,本人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同时本人承诺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15时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并于2016年3月17日15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全体七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本人提议公司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同时本人承诺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15时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并于2016年3月17日15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全体七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本人提议公司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提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且承诺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截止本方案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未发生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截止本方案公告日,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其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18年3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未收到其6个月有增持计划的通知。

3、截止本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有增减持计划的通知。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但该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在本次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上市的情形,在本次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6个月内,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2个月锁定期满解禁上市流通的情形(具体亦可见2016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39,800股(不考虑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通过并实施后带来的股份数量变化),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5.87500%	4,700,000	0
2	朱菁	4,700,000	5.87500%	4,700,000	0
3	陈有舵(注1)	2,500,000	3.12500%	2,500,000	0
4	许伯新	2,300,000	2.87500%	2,300,000	0
5	储一平(注2)	2,000,000	2.50000%	2,000,000	0
6	王仕勤(注2)	1,712,000	2.14000%	1,712,000	0
7	芦春梅	316,600	0.39575%	316,600	0
8	路宏	105,600	0.13200%	105,600	0
9	张信美	105,600	0.13200%	105,600	0
合计		18,439,800	23.04975%	18,439,800	0

注1: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有舵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离职,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注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仕勤先生、副总经理储一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目前处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的可增持情形的除外)。

注3:上述所有股东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规定。

3、本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5、公司董事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表决意向的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15时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15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根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以前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较为稳定的发展历史及预期,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提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15时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16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根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以前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较为稳定的发展历史及预期,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提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较小、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提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前提条件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15:00至2016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王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关于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关于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8、议案10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卢文胜先生原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5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卢文胜先生的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卢文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因此议案13生效前提为议案12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补选出新任监事。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4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元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王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01元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元
1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4.1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对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12.01代表对议案12中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3.01代表对议案13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4.01元代表对议案14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外的其他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议案12选举监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3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1。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议案14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1。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第1位候选人投X1票	X1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15:00至2016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反对□弃权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反对□弃权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反对□弃权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1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12.1	选举王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股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13.1	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14.1	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2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85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9日,公司与福建省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拟购买福建省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省齐鲁细胞药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细胞”)100%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齐鲁细胞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由于双方在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上存在分歧,最终双方未达成共识。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齐鲁细胞的收购事项,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彭秀玲女士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了《合作终止(谅解备忘录)》,终止对齐鲁细胞的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交易对方姜天尧先生、徐小莉女士签订了《并购意向书》后,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的磋商。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姜天尧先生、徐小莉女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于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上予以披露,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芃董秾与交易对方负责人姜天尧先生在深圳进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3月15日前完成产品终端客户的尽职调查和审计报告后,根据尽职调查和审计报告的完成情况双方再商谈交易价格和资产估值等核心问题。

应姜天尧先生要求,2016年3月2日,公司董事长、董秾、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与姜天尧先生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再次磋商。姜天尧先生要求先商定交易价格,资产估值后再进行产品终端客户核查和完成审计报告,公司认为上述工作未完成,不具备商讨交易价格和资产估值的依据,就此双方产生分歧。2016年3月4日交易对方发来《协商函》,提出鉴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公布预案以来,中国股票交易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按照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等。公司在3月5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对此情况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